

幼童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
111.04.01

(一) 幼童發生事故傷害或急病時，由在場發現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患童送到保健室處理；患者不能移動的情況，護理人員須立刻到場急救，或撥打 119 求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園內，教保服務人員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狀況需要，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。

(二) 事故傷害或急病發生時，教保服務人員負責與傷患幼童家長立即聯繫。

(三) 事故判斷及處理：

1. 一般狀況：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)

教保服務人員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，則由護理人員送醫或留置保健室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。

2. 特殊狀況：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)

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由護理人員立即護送就醫，教保服務人員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
(四) 傷患緊急送醫時，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，應送至本園鄰近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，送醫交通工具以汽車為主，嚴重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
(五) 因事故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其緊急應變及通報流程如下：

